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 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在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950万元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年8月26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了相关款项已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归还500万、后于2016年8月陆续归还450万的相关内容。截至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辽宁欣泰已将上述占用公司的950万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要求，将上述归还情况予以补充单独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银行凭证、入帐凭证等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